

長榮大學管理學院創新應用管理學系教師升等評審須知

106.08.10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本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或細則、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須知及相關法規，制定本須知。
- 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升等之評審，除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外，悉遵照本須知辦理。
- 第三條 升等評審委員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組成之，系主任為主席兼召集人。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之教師相關事宜，評審人數不足時，依相關法規辦理。
- 第四條 本系教師向本系提出教師升等評審時，應向本系提供以下資料，包括：
- 一、申請教師之著作目錄（依科技部之格式）、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及教學實務報告。
 - 二、申請教師在本職級升等年資內有關教學、研究及服務之評審資料。
 - 三、學校規定之各項評審表格資料。
 - 四、其他有利於評審之佐證或參考資料。
- 第五條 達到以下門檻得以教學實務報告(經發表公開發行或出版)代替專門著作辦理升等。教學實務報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教學設計理念」、「學理基礎或教學創新」、「教材內容、授課技巧(含課程結構、教學策略與方法)」、「成果貢獻」。
1. 教學門檻
 - (1)送審前三年內累積二次教學評量平均值在 4.2(含)以上。
 - (2)送審前三年內教材上網率於開學第一週前達 100%，自 104 學年度起本校正式實施起算。
 - (3)送審前三年內課綱上傳率於開學第一週前達 100%。
 - (4)送審前三年內獲得教學獎勵獎 1 次，自頒發當學期起算。
 - (5)其他指標：送審前三年內其他指標至少完成 3 筆紀錄：三年內任 3 學期至少確實參與 9 場次參與教師專業成長活動(教師可自行提供相關研習證明)、課程評閱(3 年內至少 1 次)、申請並確實執行完成有關改善、精進教學方

法、教材等政府補助計畫，一項計畫計 1 筆，由教師發展組認定、申請並執行完成教育部磨課師計畫等結果。

(6)送審前三年內應至少完成乙場次微型教學示範觀摩，以大學部課程為主，教學示範觀摩時間為 30 分鐘，且不得剪接，並燒錄成光碟。

2. 研究門檻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至少一篇發表於 SCI、SSCI 等期刊或其他有審查制度之專業學術期刊或出版一本公開發行之專門著作。

第六條 教師升等評審內容以教學、服務、研究三項為依據。

一、教學：以教學年資、任課時數、指導學生論文或報告、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教師自編教材教具、學生意見調查資料及教學政策配合情形等為審查重點。

二、服務：以兼任行政工作、學生輔導、推廣教育、社會服務及替學校爭取資源等為審查重點。

三、研究：以專業性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書籍著述、研究計畫及研究獎勵等為審查重點。

教學及服務項目依「長榮大學教師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辦法」審議之。

第七條 本系教師升等評審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後，向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第八條 教授升等之評審時，應以出席教授級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為決議。

第九條 申請教師對升等初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

第十條 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